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京01破申204号

申请人：北京卓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10号楼三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戚丽君，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严严，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索家坟20号1楼2层。

法定代表人：付兵兵。

申请人北京卓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期间，北京卓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

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北京卓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请求撤回对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北京卓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王继延
审	判	员	王轶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周 莹	